

吴忠市红寺堡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境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处置，以及毗邻地区发生地震，对红寺堡区境内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发生后，各乡镇（街

道)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要求,在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调动各方力量,迅速处置本辖区地震灾害事件。区人民政府是应对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主体和应对辖区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指挥长: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察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文化体育旅游管理局、融媒体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站、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总工会、红十字会及各乡镇(街道),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非政府职能部门(单位)。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设值班电话 0953-5099918。

2.2 工作机构

红寺堡区抗震救灾(防震减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工作职责:红寺堡区抗震救灾(防震减灾)应急指挥部在红

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抗震救灾（防震减灾）有关工作；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协调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帮助参与抢险救灾；协调区外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指挥区地震紧急救援队和区内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建议区人民政府请求区、市实施跨区域交通或无线电管制等紧急应急措施；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区防震应急办公室负责防震日常工作，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和确定防震工作方案。

2.3 工作组

当发生地震时，红寺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级别的不同，地震应急处置需要，具体设立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的数量可随之变化。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1）综合协调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住建交通局（地震局）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红寺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住建交通局（地震局）、人武部、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消防大队、石油公司和灾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住建交通局（地震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武装部民兵应急分队、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团委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因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群众安置组

由灾区乡镇（街道）牵头，区委统战部、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分局、住建交通局（地震局）、水务局、红十字会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疾控中心、人民医院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区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区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交通运输组

由住建交通局（地震局）牵头，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人武部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持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我区与邻区市县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治安保卫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住建交通局（地震局）、综合执法局、司法局、武警中队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地震灾害调查和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住建交通局（地震局）、有关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按职责负责调查评估核报地质、建设、交通、工矿、商贸、农牧、林业、水利、教育、卫健、地震、气象、广电、

通信、电力、石油等行业和企业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环境影响程度、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分析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了解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组织召开地震灾害损失评定会议，向区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交评估结果。

（9）恢复重建组

由住建交通局（地震局）牵头，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财产保险公司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灾区房屋安全鉴定、排除危险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融媒体中心、住建交通局（地震局）、电信公司和灾区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

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现场指挥部

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红寺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红寺堡区××（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红寺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区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 专家组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发改局、公安分局、住建交通局（地震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通信、电力、消防、气象等部门及外聘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 （2）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3 监测报告

3.1 监测预报

住建交通局（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收集、传送各类地震观测数据，调查、甄别地震宏观异常，及时报告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及市地震局。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如果发现明显震情异常，在紧急情况下，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可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市地震局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部署预测区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地震应急准备。

3.2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自治区上年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29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6.0 级—6.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4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5.0 级—5.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自治区境内发生 4.0 级—4.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表

| | 分级标准 | 初判标准 |
|--|------|------|
|--|------|------|

| 地震灾害等级 | 人员死亡 | 直接经济损失 | 红寺堡区境内 | 特殊情况 |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00人以上 | 特别严重经济损失 | M e7.0 级 | 在人口稀少且远离重大生命线工程地区发生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降低灾害等级。 |
| 重大地震灾害 | 50—299人 | 严重经济损失 | 6.0级 dM d6.9级 | |
| 较大地震灾害 | 10—49人 | 较重经济损失 | 5.0级 dM d5.9级 | |
| 一般地震灾害 | 10人以下 | 一定经济损失 | 4.0级 dM d4.9级 | |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分为3类：

中期预警，“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对未来1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5级以上地震的区域作出划分；

短期预警，“地震短期预报”——对3个月内将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临震预警，“地震临震预报”——对10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宁夏地震局及市地震局报告。

3.4 预警行动

1. 中期预警行动

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自治区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部署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有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2.短期预警行动

地震部门要加强对全区特别是地震重点危险区的震情跟踪监视，依据震情发展变化，及时提出短期预测意见，报告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决策并发布地震短期预警。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短期预警区所在乡镇（街道）要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3.临震预警行动

区地震部门，要强化对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依据震情发展变化，及时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决策发布临震预警，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临震预警区所在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地震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

求，地震发生后，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抗震救灾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红寺堡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抗震救灾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震区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分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宣布启

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导和指挥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向吴忠市、自治区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红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震区乡镇（街道）或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红寺堡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乡（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挥部分别启动本预案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通报震情和灾情，确定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规模；调派地震应急救援、公安、武警、消防、医疗救护和有关行业救援队伍赴灾区救援抢险；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灾区进行救援，并派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2）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红寺堡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分别启动本预案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区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全面服从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挥，及时汇集、上报应急救援信息，落实上级政策，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与有关部门发布有关新闻，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工作。

（3）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在各牵头单位负责人（工作组组长）的指挥下协助震区乡镇（街道）搜救人员、抢救被压埋、受伤人员、转移安置人员；协助民政部门迅速安置灾民生活，发放救灾款物；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抢修通信、交通、供水和供电

等生命线设施；协助有关部门消除次生灾害及其隐患协助地震部门做好震情监视和震灾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建设、房管部门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4.5 现场处置

由红寺堡区抗震救灾临时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必要时，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地震信息发布工作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以上地震信息一般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地震信息以乡镇（街道）或各单位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已经发生的震情、灾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震区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区人民政府或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地震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震区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地震灾害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地震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红寺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一般、较大地震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强化地震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5.3 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应有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人员保障制度，确保抗震救灾和震后恢复重建顺利进行。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抗震救灾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要对抗震救灾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

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武警中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援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抢救伤员，对震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检查、监测震区的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健康方面的帮助。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震区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6.2 总结评估

（1）特大、重大地震，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地震，由震区乡镇（街道）及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地震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震区乡镇（街道）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抗震救灾专项工作报

告，报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震区乡镇(街道)提交的抗震救灾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红寺堡区住建交通局(地震局)、各乡镇要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抗震救灾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抗震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地震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牵头，红寺堡区住建交通局(地震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1-2年组织一次演习。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住建交通局(地震局)制定，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和住建交通局(地震局)备案。

(3) 红寺堡区住建交通局(地震局)要根据发现的问题、

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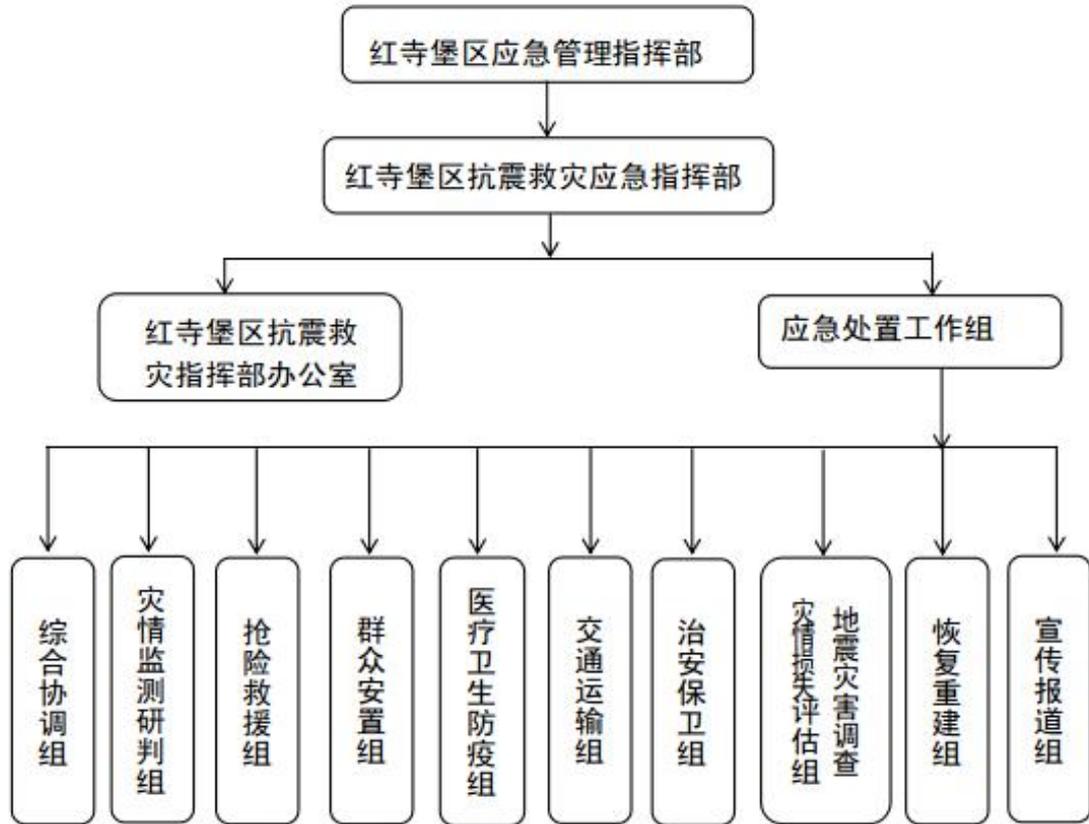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附件

9.1 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组织机构图

9.2 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全过程组织和行动图

9.1 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9.2 红寺堡区抗震救灾全过程组织与行动图

